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深人社规〔2016〕27号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失业登记管理，更好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2月27日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失业登记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失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失业登记管理工作。

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市失业登记业务统筹规范与指导；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失业登记组织实施；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失业登记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在辖区范围内增设业务经办点。

本市残疾人失业登记按照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办理。

第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失业登记：

（一）年满 16 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的；

（二）从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，并且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；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业主停业、关闭、破产停止经营，并且停止缴交社会保险费的；

（四）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就业，并且停止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；

（五）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，以及随军

家属未安置就业或者放弃安置就业的；

（六）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；

（七）“农转居”人员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异地务工人员，失业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就业并连续缴交失业保险费满 6 个月，或者虽然连续缴交失业保险费不满 6 个月但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，可以办理失业登记。

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，本人可到本市任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失业登记申请。失业登记申请，应当提交《深圳市失业人员登记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异地务工人员除外），并按照下列规定情形提供相应的其他材料：

（一）学校毕（肄）业没有就业经历的，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毕（肄）业证明等；

（二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，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；

（三）复员退役军人、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，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；

（四）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，提供司法（公安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有关单位证明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查验相关材料，并通过社保系

统查验其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情况。对于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在信息系统内录入失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，即时办理失业登记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失业登记，当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。

第五条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失业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，可以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后可享受以下公共就业服务：

- （一）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；
- 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服务；
- （三）免费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服务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。

第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进行求职登记。

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，自谋职业，积极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应聘。失业人员应当如实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反馈求职和应聘的情况。

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的服务。

第七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：

- （一）被用人单位录用的；
- （二）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，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；

(三)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, 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;

(六) 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;

(七)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;

(八) 失踪、死亡的;

(九) 已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(“农转居”人员除外);

(十)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;

(十一) 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;

(十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失业登记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, 全市联网运行, 数据共享。

第九条 失业登记实行电子化凭证, 失业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查询, 并可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纸质失业登记证明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“农转居”人员是指依据《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》(深发〔2003〕15号), 从本市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, 有效期5年。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(深人社规〔2012〕21号)、《关于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本市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深人社规〔2015〕3号)同时废止。